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在主权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继续发展和加强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合作，同意缔结以下文化合作协定：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促进相互间的接触，加强在教育、科学、文化和技术领域以及电影、广播和电视等特定交流手段方面的联系。同时，密切在体育、卫生和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方面的关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

- 一、互派各级教师访问，以进行考察或讲学；
- 二、根据可能，相互提供留学生和进修生奖学金名额，并鼓励派遣自费留学生和进修生；
- 三、高等院校之间相互合作；
- 四、互换两国经济、地理、历史、国家组织和文化方面的资料；
- 五、鼓励对方国家的学者和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关于教育方面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承认对方授予的高、中等学校毕业文凭和学位、学位证书。为实施本条内容,双方将商定有关规定。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互派专家、互换科学出版物和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科学技术交流。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互派代表团和社会科学家访问和讲学以及互换有关资料和出版物,增进社会科学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互派专家、互换医学出版物和其他可行的方法,建立和发展医药卫生方面的联系和相互合作。为此,将签订专门协议。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下列方式在文学、戏剧、音乐、美术以及其他艺术领域进行合作:

一、互派作家、艺术家、作曲家和其他文化界人士访问,以进行考察或举行专业讲座;

二、互派艺术团或艺术家访问演出;

三、相互举办展览;

四、翻译对方国家的文学艺术作品;

五、双方的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互换书籍、出版物

和缩微胶卷。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依照各自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通过提供影片、举办电影节、互换节目、互派代表团和专家,发展电影、广播和电视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同意尽可能为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化机构之间互换关于文物、自然历史和艺术的照片和宣传材料提供方便。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同意鼓励和支持进行民间艺术交流和举办民间艺术展览。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互派运动员、教练员并举行比赛,为发展体育交往进行合作。

第 十 二 条

为实施本协定,设立中厄混合委员会,每两年轮流在基多和北京举行会议,制订两年度的交流计划,并评价和分析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 十 三 条

本协定自双方相互通知完成各自的法律手续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

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如要求终止，将不导致废除为执行本协定而正在实施的具体协议。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基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吕 志 先

罗德里格·巴尔德斯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